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劉永太

被上訴人 代宇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紹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吳 克 雯